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山泉村老年公寓提升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505001

标段编号：WXJY202505001-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黎林丽

2025年05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	19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分包	31
1.11 偏离	31
1.12 知识产权	31
1.13 同义词语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最高投标限价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备选投标方案	33
3.6 资格审查资料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特殊情况处理	34
5.4 评标准备（清标）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5
7 合同授予	35

7.1 定标方式	35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6
7.3 履约保证金	36
7.4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异议与投诉	37
9 解释权	3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2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封面（商务标）	134
投标函（商务）	135
投标函附录	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7
授权委托书	13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3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4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3
拟再发包计划表	144
拟分包计划表	144
工程业绩资料	145
其他资料	145
承诺书（格式）	146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47
品牌承诺书	148
封面（经济标）	149
投标函（经济）	150
工程总承包报价	151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5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53
封面（技术标1）	154
方案设计文件	155
封面（技术标2）	15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57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兴泉路100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0-8697980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青果路18号鸿雁公寓11楼 联系人：黎女士 电话：13771261327 电子邮箱：334062781@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山泉村老年公寓提升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山泉新村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资金：100%，非国有资金：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具体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等）设计相关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建和验收等工作，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重要节点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2）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强电、弱电、给排水工程等）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6）相关配套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后的搬迁及协调工作、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及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200</u>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25</u> 日 施工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0</u> 日 工程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10</u> 日（设计与施工开工时间暂定，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u> / </u>。</p>
1.3.3	质量要求	<p>（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p> <p>（2）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p>（3）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①或②或③或④：①具备工程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p> <p>（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2、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年-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1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p> <p>（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或总投资≥2100万元的装饰装修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工程造价或总投资以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u></p> <p><u>(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100 万元的装饰装修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u></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p> <p>【注：①此处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7、其他要求” 为准。②招标公告的第 3.2 条、第 4 条为招投标系统的固定版本，无法修改，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7 条其他要求】</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监理业绩：</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近五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1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u>近五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或总投资≥2100 万元的装饰装修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工程造价或总投资以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u></p> <p>(C) 施工业绩要求：<u>近五年来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1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为准。</u></p> <p>(D) 监理业绩要求：<u>近五年来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21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u></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u>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u></p> <p>（2）设计负责人：<u>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u></p> <p>（3）施工项目负责人：<u>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u></p> <p><u>注：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②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责人。</p> <p><u>(4) 依据苏建招办(2022) 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p> <p>(2) 允许具备<u>①或②或③或④</u>（<u>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u>）资质的设计企业与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p> <p>(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p> <p>(4)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p> <p>(5)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6) 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p> <p>(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10	分包	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5月16日16时00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5月19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980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u>2980</u>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暂列金额。其中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60万元</p> <p>（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2670万元</p> <p>（3）暂列金额：250万元（不可竞争）</p> <p>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②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③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额）下浮率不得低于5%。投标下浮率=（1-不含暂列金额的投标总报价）/不含暂列金额的最高总限价*100%，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一、投标文件</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2、经济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二、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p> <p>1.1 同时具备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则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资格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资格证（如有）</p> <p>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资料，如无法从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1.2 设计与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办方的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办方的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办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则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资格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方企业的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方企业的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有)、资格证(如有)</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资料如无法从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三、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年-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月-2025年3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月-2025年3月)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①自2023/05/07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自2024/05/07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自2025/02/07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品牌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招标人设置的推荐品牌中选择；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须经过招标人同意。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评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及定标阶段的其他证明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包括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暂列金额（不可竞争）等。</p> <p>二、报价总体要求：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4、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5、材料、设备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三、设计费要求：本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在确定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等。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p> <p>四、其他：</p> <p>①总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总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暂列金额。</p> <p>②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额）下浮率不得低于 5%。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不含暂列金额的投标总报价}) / \text{不含暂列金额的最高总限价} * 100\%$，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伍拾</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p> <p>（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4、其他要求</p> <p>（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信息库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jiangyin.gov.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1）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签章即可。</p> <p>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9日13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u>本项目无须递交备份文件</u></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u></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60分钟）。受现有招投标系统限制，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p>
5.2.1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p> <p>(5)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p> <p>(6)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7) 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p> <p>(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 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1) 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p> <p>(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p> <p>(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9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中标人公示	<p>1、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数量：7。</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扣除暂列金）</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4</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签章”定义为签字或盖章。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除《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3）“主办方”与“牵头人”的定义是一致的。 2、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 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投标单位应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6、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关于询标的约定： （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p> <p>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p> <p>（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样；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p> <p>9、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p> <p>10、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 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4〕15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2、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3、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 CA 锁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4、根据 2025 年 4 月 9 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事宜》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水利工程等交易系统计划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包括企业与项目经理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如无法从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15、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

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法中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7.1.3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7.1.4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3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2.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经济标（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资信标 (商务标)	定量评审
1.2.2	经济标	定性评审
1.2.3	技术标	定量评审
2.3.4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1、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p> <p>4、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p>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评审：</p> <p>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p>

		<p>基准价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分标准”。</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 1 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得分达到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7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1. 设计说明（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内容齐全、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设计布局与周边环境协调。 (3) 平面设计满足人员动线及开口要求。 (4) 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3. 建筑功能（9分）	(1) 项目功能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4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室内空间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重要空间效果图的分析。 (5)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5. 结构设计（3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2分）	(1) 设备方案的内容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
	7. 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3分）	(1)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建筑节能等的技术方案。 (2)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建筑节能等的安全技术参数。
	8.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说明：1、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方案设计文件中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资源投入计划、施工现场管理、施工重点难点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说明：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超出 100 页扣 1 分。

2、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3分）	<p>1、设计组成员（2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造价（土建专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证书。</p> <p>注：（1）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2）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3）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施工组成员（1分）：</p> <p>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得1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4)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3%、3.5%、4%、4.5%中确定一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2、经济标评审方式：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1）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7 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7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4)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6)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4）设计方案文件、（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作为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N=5，最优的 N 票，其次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0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设计方案文件：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 最优的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 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 出题数量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及以上。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 答辩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 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 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②) 答辩采用暗标形式, 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 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3、定标方法

3.1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 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票决宜采取投票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 最优的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 排名N以后的得0票。本项目N值=5。假设有 A、B、C、D、E 共5家中中标候选人,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 若认为 A 为最优, B、C 并列第二优, D为第三优, E为第四优, 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 得 5 票, B、C 均得 4 票, D 得 2 票, E 得 1 票。

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总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 被选定的得1分, 未被选定的得0分, 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 得票数相同的单位, 价低者更优; 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3.3采用票决定标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竞争的原则, 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 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 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

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若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成功导致取消相应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2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10、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泉村老年公寓提升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泉村老年公寓提升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山泉新村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阴周庄备〔2025〕15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上工期为暂定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详细排布各专业分包施工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审批、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江阴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无锡市和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等，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及江苏省、无锡市颁发的现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发生，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录；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等）。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合同约定、发包人和监理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各自的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开工前施工用水、用电接至发包人指定接驳点，后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并按相关水电费管理规定，按实际用水、用电定期缴纳水电费用。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是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交接，由承包人复测后将复测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 7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后 10 天，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相同金额的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 and / 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他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视具体情况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有关涉及政府报批报建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对工程图纸了解不透彻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脚手架等各措施项目不得自行拆除或清场，需书面请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批准，否则承包人应重新置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江阴市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H、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I、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扣暂列金）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 7：00-19：00 期间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考核。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关键工序及

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江阴市阳光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需交纳每人每次拾万元罚款。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一年以上，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交纳每人每次拾万元罚款；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等。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

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关键人员应是合同文件中列出的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关键人员应是合同文件中列出的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发包人支付至中标人账户或中标联合体牵头人账户。中标单位账户（或中标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认真勘查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4.9 竣工文件

4.9.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等。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

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违约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4.9.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承包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承包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承包人员（包括分包人的承包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项目管理人员，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 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 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 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 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 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场地清理、平整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最迟不晚于实际开始现场施工前 3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杜绝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发生。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江阴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

(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江阴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2)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场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施工工地需设置封闭围栏，高度应不小于 3 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30%，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图片类公益广告，不同内容的应不少于 4 块，且间隔设置，总面积占墙体的 30%以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在同一处展示的各类公益广告要在尺

寸、载体形式等方面整齐划一且要美观大方。施工围挡按锡建质安（2020）24号《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执行，并满足江阴市和地方有关规定。

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

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

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

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如在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政策发生变化，总承包单位需按相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事故处理：（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区域，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负责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

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下发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完成开始工作准备。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采购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应包含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

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0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及相关文件（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0 日前），提供书面文档 3 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但无任何费用的补偿。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须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10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连续 停水、电 8 小时以上；(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

(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每天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万分之五（0.05%）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自报的关键节点工期拖延超过七天时，发包人先提出警告，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十五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任何补救行为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

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①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一律不调整。

②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一律不调整。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工程量增加），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经甲方确认并且经审图部门最终审定的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总承包单位均需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未施工的内容，结算时工程量按实扣减，价格按照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

④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导致增加的费用，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

⑤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的设计变更，属于变更范围，按照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方法确定价格。

⑥本工程变更为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以及设计遗漏的工程内容。

⑦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a) 承包人违约或毁约；(b) 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c) 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d) 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a) - (d)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除前述约定不调整部分外)。

(3)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除因合同约定的风险外，合同总价与工期不予调整)：

1) 承包人针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进行的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属于缺陷自行修复，承包人没有索赔权。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

变更请求，在发包人签证批准后才能实施变更，但该签证变更不计入最后合同结算。此类签证应由监理人、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签证明确上述情形，未明确签证意见的，签证人承担签证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且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严禁自行变更设计，若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出现施工图设计变更，其变更部分增加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延期亦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4) 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以上三种情况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依据。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对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项目工期等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对初步设计文件误解或理解深度不足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不合理、错误、漏项及使用功能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价不予调整。

(2) 变更范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要求或经批准的优化后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项目工期，承包人对于批复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

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调整、变更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施工图）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应进行变更取消，并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工程总承包合同确立后所发生的下列调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除前述约定不调整部分外）； 2. 改变合同约定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发包人提出增加额外工程建设内容、额外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3.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 4.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变更工程费用。无特殊原因，变更方案经审批部门同意，未按规定完成变更审批的，相关变更不得增加合同价款，并由发包人对涉及的单位、个人，进行违约处理、责任追究。

（3）变更估价细则：①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④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项目 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项目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项目中标价： 万元；其中：①工程设计费中标价： 万元（总价包干）；②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标价： 万元；③暂列金额：250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1) 工程设计费：本工程中标的服务费为总价包干，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限额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采用总价合同，以下情况可调整：

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分别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然后进行核对，经发包人确

认后作为本项目工程费预算价。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预算价=预算核定价*[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投标下浮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超过部分作为让利，按中标价确定；若此价格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以下浮后的预算核定价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预算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投标下浮率=[1-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100%。

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②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年）、《江苏省修缮建筑、安装定额》（2009 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定额》（2009 版）、《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省水利厅关于颁发（2017 年版）等造价文件的通知》（苏水基〔2016〕27 号）等；

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均按中间值计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计。

按质论价费用不计取（获得合同约定以外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也不计取）。赶工措施费不计取。安全文明费按锡建建市【2018】17 号规定计取，本项目无创建省、市优质工程或标化工地要求，如承包方需创建，建设方不增加创建费用。

④人工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有价格区间的取中间值）文件规定执行。

⑤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预算审核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价格，经发包人最终确定的价格不再下浮。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边施工边定价。

市场材料价格波动调整：

①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价）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③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划分办法按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规定执行。

变更签证项目，结算原则同上。（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总承包方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

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委托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定总价=（预算审定价+变更等其他相关增减金额）*（1-投标下浮率）。

最终下浮后的审定总价，如超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标价结算，如低于中标价则按下浮后的审定总价结算。

（3）项目结算原则：最终项目结算价=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若该最终项目结算价超过项目合

同价，则按项目中标价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若该最终项目结算价低于或等于项目合同价，则直接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本项目中标价为项目结算最高限价。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与预付款同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总进度款支付规定：工程完成 50%，付款至合同价款（含预付款，不含暂列金）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含预付款，不含暂列金)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付清余款(不计息，所有时间节点均以发包人付款规定时间节点为准，并且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分批验收、分批结算审计、分批支付。

备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付款资料，同时需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政策有调整，合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按照当期国家规范税率开具发票，除税净价不作变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投标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竣工结算资料应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主动提交，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从书面催告之日起计算，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发包人可拒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计需要的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5)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视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
体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
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
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
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
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
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 元的额度
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
不及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5000 元额度内
支付违约金;

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
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元—10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h.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j.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k.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l.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m.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p.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

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级以上)、海啸、洪水、疫情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8级4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包人需根据当地现行政策要求购买相应保险，且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 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4〕15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21.2 工程施工中，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并按照规定的比例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具体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如下：建筑工程不低于 25%，市政道路工程不低于 10%，市政桥梁工程不低于 15%，园林绿化工程不低于 12%，公路工程不低于 10%。承包人对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21.3 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如上述保险内含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承包人须承担在投保契约内所有免赔额及任何不保障项目的风险，并可按需要自费购买其他保险，以弥补所购买的保险不足之处。发包人对承包人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21.4 承包人须投保并维持职业责任险并自行办理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自有建筑设备等财产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合同总价。承包人还应办理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

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相关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21.6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b.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 设计审查

a.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c.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由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7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8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同时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21.9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28 天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并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项目管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为保证整体工期，在发包人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代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1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

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1.13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5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1.16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7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8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9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0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1.21 承包人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1.22 承包人需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后 20 日内完成质监和安监手续，每延迟一天罚款 1 万元。

21.2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1.24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25 承（发）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承）包人或因承（发）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承）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发）包人收到发（承）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26 承包人负责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建建管〔2016〕385 号和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1.27 本合同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如未能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1.29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30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1.31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 （1）承包人冒用他人资质，或者私自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2) 承包人不及时施工，经发包人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拒绝履行义务；

(3)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达 15 日（含节点进度）；

(4) 承包人多次拒绝执行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

(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进度明显缓慢，总进度难以实现，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无改进的；

(6)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并拒绝重做、返工。

21.3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10 日内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并无条件撤出现场，撤场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好无损，并向发包人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资料 and 文件。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第三者对发包人索赔的损失；待所有工程完工结算后，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损失再行结算承包人应得工程款。

21.33 承包人原材料供应、隐蔽工程施工等环节出现了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处罚措施及处理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21.3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需签订补充协议，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流程办理，未按主合同（本合同）签订流程办理的补充协议，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21.35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21.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工期节点计划，如未按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节点计划的，不予审核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审核支付时应审核工程进度与工期节点计划是否一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不符合工程节点计划的，不予审核支付当期进度款。

21.37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21.38 治安保安费由承包人承担。

21.3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养护期二年，第一年成活率养护，第二年叁级养护。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服务费（含工程设计、联合试运转等）、工程费（含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4)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山泉村老年公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对山泉新村现有老年公寓进行提升改造，涉及 298 户，装修改造总面积约 2088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工程、弱电系统改造等。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的居室、厨房、卫生间等生活场所，以及家具配置、生活辅助器具、细节保护等调整或改造，以便利于老年人通行、洗澡、如厕、休息等日常生活，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让本村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老有所安、全面提升人民幸福感。

改造的范围共 298 户，总面积约 20880 平方米，改造区域见附件，以上户型均为本村老年人动迁后开始改造，相邻老年公寓房的分户墙原则上不涉及拆改，待改造升级后安排老年人入住。

二、项目承揽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具体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等）设计相关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报建和验收等工作，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重要节点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2）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强电、弱电、给排水工程等）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6）相关配套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后的搬迁及协调工作、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及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三、项目具体范围

本项目为山泉村老年公寓提升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老年公寓装饰改造设计,室内家装硬件,家具适老化、辅具设施、智能产品配备,竣工,验收等。具体范围如下:

1、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以下内容:

山泉村老年公寓提升改造工程全部工程设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图纸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工程范围内室内软硬装、水电安装、弱电安装等的设计)前期要与每个业主沟通,根据每个业主要求提供不同方案的效果图及图纸,确认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与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初步设计

(1) 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包含设计说明(代表性设计立意、走向、设计风格等说明)、平面布局(平面功能布置等)、重要空间效果图、结构、设备新颖性、用材说明。

(2) 提供设计概算。

施工图设计

(1) 平面系统图

- ① 拆除平面图,在设计说明或原始平面图上标注拆除内容;
- ② 新建墙体图,对新建墙体进行定位及材质、施工要求等说明;
- ③ 平面布局图(改造后的平面布置,包括平面功能布置图、平面放线图);
- ④ 天花造型图(包括造型、尺寸、标高、材质、灯孔尺寸定位、灯具型号及图例、灯位);
- ⑤ 地面铺装图(包括表面覆层,尺寸、材质);
- ⑥ 墙体材质、平面及立面索引图;
- ⑦ 重点区域的放大平面、铺地、天花详图。

(2) 立面图系统图

- ① 特色墙面立面展开图、详图,特色设计造型详图;
- ② 标准立面墙;
- ③ 硬质装饰立面拼装图;
- ④ 控制物件安装图(各类开关、控制器、柜体、洁具五金)。

(3) 大样图

- ① 背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
- ② 地面标准铺装大样图;
- ③ 造型地面节点大样图;

- ④造型天棚节点大样；
- ⑤标准天棚安装大样；
- ⑥装饰物件柜样构造大样；
- ⑦空间内所有放大节点剖面及大样详图

(4) 门表图及门详图

(5) 配套资料

①施工说明；

②装饰主材物料书，包括但不限于主材、灯具、洁具等材料的名称、图片、规格、材质、加工要求等说明；

(6) 配套安装施工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各专业设计说明、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布置图）、弱电设计。

2、工程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安装，包括户型中顶面，墙面，地面等部位的硬装及软装材料，以及室内管道、电缆、安装附件等各类材料，定制橱柜、衣柜、台盆柜、无障碍设施、浴霸、热水器、晾衣架等

3、工程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强电、弱电、给排水工程等）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

2) 后期维护和维修工作；

4、工程服务范围：

1) 施工之前百姓的搬迁工作，搬迁过程中对物品的成品保护，若损坏要赔偿。

2) 施工过程中邻里的协调。

3) 完工后的百姓迁入工作。

5、相关手续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及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四、设计原则

(1) 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2) 工程设计必须遵循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的原则，并与整个小区的生活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并且适宜老年人居住。

(3) 工程的改造应采用环保、稳定可靠、适应性强、新颖、经济合理、施工周期短的处理工艺及材料。

五、设计规范与标准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4)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50340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9)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1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10 年)
- (1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19)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01
- (20)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六、提交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 6 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竣工图编制文件 8 套

七、现场条件

现有老年公寓的住户需动迁后才能实施改造，需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内。

八、其他要求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九、材料品牌表

品牌表

本工程中如用到下表中所列设备，须遵循表中品牌要求，选择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库
一	装饰	
1	地板	读客；梵即客；阿尔帕塔斯；吉地亚
2	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宝源；宇虹
3	内墙乳胶漆	芬琳、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4	墙地砖	阿月拉；赛欧；标点；大福象
5	轻钢龙骨	龙牌；泰福；鼎格；鼎旺
6	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泰福；
7	木工板、阻燃板	大亚；莫干山；千年舟；泰山
8	铝合金门窗及型材	鑫裕；协铝；协记；坚美；
9	门锁五金件	耐久；名门；雅洁；西屋
10	成品门	万迪；大自然；春天；百木
11	铝扣板	欧普；友邦；法狮龙；樱花
12	墙板	爱勤；众邦；团团圆圆；无锡天马；焱树
13	进户门	福莱家；星月神；步阳；鑫来家
二	安装	
1	配电箱内的元器件	德力西；施耐德；西门子
2	塑料管	浙江中财；上海公元；日丰
3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中煤
4	开关、插座	TCL；施耐德；公牛
5	灯具（含光源）	公牛；欧普；好太太；宝莉兰
6	排水管	日丰；公元；金德；浙江中财
7	冷热水龙头	惠达；恒洁；沐克牧斯；潜水艇

8	厨房龙头	惠达；恒洁；沐克牧斯
9	超五类网线	安普兴江通、TCL、一舟
10	浴霸	好太太；施耐德；至高；德力西
11	热水器	至高；万和；美的；阿里斯顿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详见招标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后附企业营业资质、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填报。一人一张，后附人员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资格证（如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自2023/05/07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4/05/07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02/07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品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司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发包人需求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表里的品牌。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我公司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型号的，我司将优先考虑国家知名品牌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采购。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拟，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报价组成	估算金额 (万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60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建筑安装工程 费、设备购置费)	2670			
3	暂列金额	250			不可竞争费
4	合计 (1+2+3)	2980			/

注：1、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注意，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所有投标人必须将此费用列入报价表中，且不得变动调整。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额）下浮率不得低于 5%。 投标下浮率=（1-不含暂列金额的投标总报价）/不含暂列金额的最高总限价*100%，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参照专用条款 14.1 条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过程中各家根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各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